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雷勇：本院受理原告郝红梅诉被告雷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2430号，因被告雷勇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请：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1816.45元及利息（注：利息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30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